

巴中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巴中市公安局是巴中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现辖巴州区、恩阳区、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等单位。巴中市公安局系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有局机关、看守所、强制戒毒所、交警支队、森林警察支队、巴州区公安分局、恩阳区公安分局、恩阳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及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二) 机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如下：

- (1) 依法履行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5)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6)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7)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8)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9)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0)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

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1)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2)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人员概况。2020 年末，本部门在编在职人员 104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市公安局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41.76 万元，其中包含结转资金 6081.7 万元。

2020 年市公安局财政资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811.49
二、教育支出	39.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4
四、卫生健康支出	932.15
五、节能环保支出	14.37
六、农林水支出	8.53
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5
八、住房保障支出	1455.87
九、其他支出	128
合计	42041.76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市公安局 2020 年度财政资

金支出 3710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307.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489.13 万元，项目支出 14303.62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067.79 万元）。

2020 年市公安局财政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028.98
二、教育支出	39.6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83
四、卫生健康支出	925.36
五、节能环保支出	14.37
六、农林水支出	4.35
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5
八、住房保障支出	1447.3
九、其他支出	8.53
合计	37100.61

项目（按经济分类）	金额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711.9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3.2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29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67.79
五、资本性支出	2147.32
合计	37100.61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印发的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2020年《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统一指导、规范本部门财务行为，保障本部门财政资金安全，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从基本原则、预算管理、支付结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程序规定及纪律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用经费限额包干、重大支出一事一报、重大财务事项报局党委审定等，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约束性，是本部门财务管理实务方面的指导性文件。同时本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各自建立适应其单位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内控建设指导文件，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设置内控办，并印发了《巴中市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及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合同管理六大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其他相关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巴中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巴中市公安局涉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巴中市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市局接待手册》《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巴中市公安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内部管理。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警务保障部门在市公安局党委领导下，在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市级部门指导、监督下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年初，按预算编制规划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面编制了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同时，编制了《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各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业务链和资金链。设置必要的绩效目标考核指标，便于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责任部门、财务部门认真监控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绩效发挥的长效性，在绩效评价中坚持体现客观性和公正性。

2020 年度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25567.9 万元。一是根据在编人员数安排基本支出 1590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469.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432.3 万元。在编人员少于核定编制数。二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安排项目支出 9665.8 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 1001.3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依法治市、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等经费支出；发展类项目支出 8664.5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人员经费、公安专项业务开展、专项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项目预算编制总体科学合理、指标完整、明确、规范，具有可行性和可监督性。

（三）综合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守党的纪律红线、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和使用资金，绩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厉行勤俭节约，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1)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运行成本零增长。严格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印发了《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在公务持续增多，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受理侦办各类案件特别是扫黑除恶、反诈骗专项斗争等执法执勤任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0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603.97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700.1万元）减少96.13万元，同比下降13.73%。

(2)严格公务接待管理，节约效果明显。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接待标准，严格限制陪客人数。2020年部门公务接待费决算数10.76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13.99万元）减少3.23万元，同比下降23.04%。

(3)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本部门2019年、2020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1. 严控债务风险，本部门无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

2. 严格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我局主要资产是固定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巴中市公安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明确、合理配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从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2020年度，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人为损坏和长期闲置的情况发生。

3.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完成了年度会计核算工作，按期完成部门决算报表及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4. 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2020年，本部门先后公开了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预算、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除涉密项目外，做到了依法公开、全面公开、及时公开。积极主动配合审计、财政监督、市委巡察、省委巡视，狠抓问题排查和细节梳理，严格整改落实审计、财政监督、市委巡察、省委巡视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合法性、规范性、科学性，确保财务工作稳健运行。

（四）综合绩效情况

1. 年度主要工作成效。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省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训词精神，按照市委实施“六大突破”，强化“六个推进”总体部署和省厅党委“一三五七”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忠于职守、以民为本”理念，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有序推进巴中公安正规化、实战化、信息化、法治化建设和“大部门、大警种”制、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有力服务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2020年度，巴中公安工作在省公安厅目标考核中位列全省第七，在全市目标绩效考核中位列第五，获一等奖。

2. 运转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年初，市公安局机关、交警支队、巴州区公安分局、恩阳区公安分局、恩阳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及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各申报“党建工作经费”“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接待费”“会议费”“干部培训费”“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网络运行维护费”“资料印刷费”等 10 个运转类项目，看守所和强制戒毒所各申报“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运转类项目。财政对上述运转类项目安排年初预算 1001.3 万元，用于保障各机关单位开展党建工作、脱贫攻坚工作、依法治市、培训、接待、会议及机关日常运转开支。所有运转类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指定用途使用，资金执行率达到或接近 100%，资金使用效率高。

3. 发展类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年初，市公安局机关申报“警犬基地日常运转经费”“辅警人员经费”“辅警服装购置费”“刑侦试剂耗材、增添设备费”“特警装备费”等 27 个发展类项目，看守所申报“在押人员给养费”“在押人员管理教育费”“辅警人员经费”等 4 个发展类项目，强制戒毒所申报“戒毒人员生理咨询委托服务费”“购买社会化医疗服务费”“拘留戒毒人员给养费”等 6 个发展类项目，交警支队申报“专项设备购置费”“电子警察安装费”“兴文车管所建设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文明交通劝导员专项经费”等 13 个发展类项目，巴州区公安分局申报“市政广场维稳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道路交通案件办理业务经费”“道路交通装备经费”等 11 个发展类项目，恩阳区公安分局申报“智能枪柜建设经费”“执法视音频资源库建设”“执法场所规

范化建设经费”等 10 个发展类项目，恩阳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申报“交管业务经费”1 个发展类项目，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申报“车辆图像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建设”“省厅治综平台及一标三实运维服务经费”等 10 个发展类项目，森林警察支队申报“公安森警执法专项经费”等 2 个发展类项目。财政对上述发展类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8664.5 万元，用于保障公安机关开展各项业务、购置专项设备，大部分发展类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用途及效益均符合预期。

四、评价结论

经全面自评，市公安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8.5 分，经开区公安分局自评得分 93.1 分，森林警察支队自评得分 95 分，巴州区公安分局自评得分 89 分，恩阳区公安分局自评得分 84.5 分，恩阳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自评得分 89 分，看守所 87 分，强制戒毒所 90 分，交警支队自评得分 8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一是项目预算受历年预算编制及持续压缩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编制金额较低，导致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较高。二是在绩效管理创新不足。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二）改进建议

1. 进一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避免年中进行预算大额追加或调整。

2. 进一步精细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更加清晰、更具衡量性。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公安职能。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细化财务管理措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巴中市公安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